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9號

原 告 黃薰誼

被 告 林嘉虹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簡字第1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2 月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許凱翔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500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6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原告勝訴部分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5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請求工作損失部分，依法所失利益需要可得確定、可合理期待之利益，原告片面主張因本案侵權行為導致其無法正

01 常接案，然起訴狀後附證物3、4 僅能證明原告之收入，無
02 法證明原告正常情形下已經確定會有各該收入對應之案件，
03 從而原告請求工作損失於法不符。

04 三、原告請求交通費，經查至法院、警局遞狀或配合偵辦為訴訟
05 成本，律師諮詢部分係原告享用法律服務之結果，於本件均
06 欠缺相當因果關係不得請求。

07 四、慰撫金，審酌被告本件侵害原告資訊自主決定權之動機、態
08 樣與行為後態度，與兩造自承身份地位等資料認於新臺幣6,
09 500 元範圍內為合理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2 書記官 許慈翎

13 法 官 許凱翔

14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6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許慈翎